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台文字第 0950183177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文字第 097023901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文字第 0980203122B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與人民來臺學習華語及認識臺灣文化機會，藉此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瞭解及友誼，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學金待遇及核發方式：

本部提供受獎人每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受獎人應選擇前往本部立案之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以下簡稱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受獎人就讀之華語中心應於每月十日前，依受獎人出缺席情形及學業成績等按月核發本獎學金。

三、獎學金期限：

（一）受獎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並得視情況核給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或其他經本部核准之計畫性專案所定之期限。

（二）年度受獎期間：

1. 獎學金年度受獎期間，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就學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2. 受獎人應依核定受獎期限，按時抵校註冊。但經相關華語中心及本部事先核准延期來臺就學者，不在此限；其受獎期限至遲至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3. 於學季（期）開始後註冊就學者，自抵校就學當月核給獎學金。

（三）實際受獎期間：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休學、退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分配及申請名額計算方式：

本部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獎學金下年度名額分配表函知各相關我國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一個名額受獎期限以一年計。各駐外館處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本部分配之名額依前點第一款所定受獎期限自定申請名額，並將申請名額併同獎學金申請簡章公告之。

五、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
- (二)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三)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四) 未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或現未在臺註冊入學研習華語文者。
- (五) 本計畫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六) 未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七) 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獎學金申請及遴選作業：

- (一) 訂定簡章及遴選規定：駐外館處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申請簡章，並自行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或與駐地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合作辦理。各該申請簡章及遴選規定，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並函送本部備查。
- (二) 申請期間：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為原則，實際申請期間依當地駐外館處公告簡章為主。
- (三) 申請文件：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所屬國籍永久居住地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
 1. 獎學金申請表（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
 2.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4. 已向華語中心申請入學之證明（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5. 駐外館處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四) 遴選：駐外館處經審查後，遴選正、備取候選人，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候選人名單（表格由駐外館處自定）函送各相關華語中心，作為各該華語中心審核入學許可之參考。
- (五) 核定入學：獎學金申請人應依華語中心所規定入學申請期限，自行向其申請入學。各華語中心於接獲駐外館處獎學金正、備取候選人參考名單後，應依各校自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進行審核，並於六月十五日前函

復申請人。

- (六) 通知錄取：獎學金候選人取得華語中心入學許可後，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將該文件影本送駐外館處確定受獎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並由駐外館處辦理遞補作業。駐外館處應將正式受獎資格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核發候選人；未獲入學許可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七) 列冊函送：駐外館處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將受獎人資訊上網填報於臺華獎學金資訊平臺中，並列冊（格式如附件二）函送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臺華獎辦公室），並副知本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該名冊所列各受獎人及其所就讀之相關華語中心（副本單位均含附件）。

七、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一) 停發獎學金之情形如下：

- 1.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十二小時以上，停發下月獎學金。
-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自第二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停發下季（期）獎學金一個月。
- 3.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未於受獎期限內（最遲須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就讀華語中心繳交參加所屬班級老師建議等級之TOP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者，停發一個月獎學金。該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 獎學金註銷：

- 1. 註銷受獎資格，所餘獎學金不得保留之情形如下：
 - (1)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於每學季（期）註冊時，未能於所就讀華語中心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
 - (2) 來臺研讀一季（期）後，連續二學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八十分。
 - (3)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缺成績。
 - (4) 休學或受退學處分。
 -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獎補助金。但不包括特殊地區、國家學生來臺往返機票款之補助。
- 2. 受獎人有休學或受退學處分情事發生，其就讀華語中心應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函送本部註銷其受獎資格，同時副知臺華獎辦公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相關駐外館處及各該受獎人。

3. 受獎人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八、轉換學校：

- (一) 轉校條件：獎學金受獎期限為一年之受獎人，於就讀依第六點第七款受獎人名冊所載華語中心一學季（期）以上，經擬轉出及轉入華語中心核准，得依各華語中心自行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轉學。受獎人於該受獎期間內，轉學以一次為限。本獎學金其他受獎期限受獎人，不得申請轉學。
- (二) 函轉獎學金款：接受轉入之華語中心於核准受獎人轉學後，應函請轉出華語中心將受獎人剩餘月份獎學金轉至新校，並副知本部、相關駐外館處、臺華獎辦公室及該受獎人。

九、獎學金請撥及核銷：

受獎人所就讀華語中心每年應依下列程期及方式，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獎學金請款及核銷：

(一) 辦理程期：

1. 八月十日前，請撥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並於八月三十日前，核銷當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
2. 十二月十日前，請撥次年一月至八月份獎學金，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核銷當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獎學金。

(二) 辦理方式：

1. 撥款：檢附受獎人名冊、相關駐外館處函送之受獎名冊及領款收據辦理請款，並註明撥款單位為「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如遇特殊情況，無法依前款規定辦理請款時，應由就讀華語中心先行墊款支付相關經費，俾憑按月核發外國學生獎學金。
2. 核銷：
 - (1) 國立華語中心：檢附獎學金經費執行成果表及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三份，連同應繳回之結餘款，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核銷結案；其原始憑證，應留校備供審計部及有關單位查核。
 - (2) 其他華語中心：檢附受獎人印領清冊或可資證明撥入受獎人金融帳戶之支出憑證，連同經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核章之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三）各一式三份及應繳回之結餘款，向臺華獎辦公室辦理核銷結案。

十、華語中心專責輔導及授課時數：

- (一) 受獎人抵校註冊後，華語中心應為其舉辦新生講習會，說明獎學金發放方式、停發與註銷等相關規定，並按月核發獎學金、掌握停發及註銷情況等。
- (二) 各華語中心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將未依期限註冊之受獎人列冊函送臺華獎辦公室及本部，並副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相關駐外館處。
- (三) 受獎人在臺就學期間，華語中心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與其保持聯繫，並提供課業及生活上之輔導及協助。
- (四) 華語中心應為受獎人安排每週至少十五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含文化研習、戶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五) 華語中心應安排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之受獎人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或由華語中心自各該受獎人受測月份之獎學金中扣除。
- (六) 受獎期限為六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 (七) 受獎人應於受獎期滿前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在臺學習心得，繳交予所就讀華語中心，並授權本部公開之。

十一、駐外館處辦理及協助事宜：

- (一) 駐外館處應向駐地政府機關（構）、大學校院及學生等宣傳本獎學金計畫，主動提供來臺研習華語文資訊，辦理獎學金受理申請及遴選等事務，並應協助受獎人辦理赴臺簽證及簽署在臺遵守我國法令規章之本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格式如附件四）。
- (二) 舉辦受獎人來臺行前講習會，包括說明本要點受獎相關規定、來臺辦理外僑居留證注意事項、勿從事非法打工與在臺就學及生活環境等資訊。受獎人學成返國後，應與其保持聯繫，舉辦在臺研習成果發表會及學習心得、生活經驗分享座談會，提出綜合評估函送本部，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 附件一 >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證明書（範例）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Award Certificate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e: June 15, 2010

○○證字第 001 號

Serial No. JP2010001

茲證明日本國籍 Sayaka Tsuchiya（土屋清香；1989年4月30日生）為「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受獎期限自2010年9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Sayaka Tsuchiya, a citizen of Japan, born on April 30, 1989, has been awarded a Huayu Scholarship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from September 1, 2010, through August 31, 2011.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館印）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Japan

駐○○館處 99 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名冊(99/9~100/8) (範例)

編號	外文姓名	護照號碼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	在臺就讀大專校院/華語中心	受獎起始年月	受獎截止年月	受獎月數	應參加 TOP 華語文能力測驗(受獎期為 6 個月以上)
1	Tenyaeva Svetlana			女	1986.1.22	俄羅斯	莫斯科大學	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2010/09	2011/02	6	是
2	Sukhomlyn Olga			女	1985.11.4	烏克蘭	盧甘斯克醫科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10-/10	2011/03	6	是
3	Murashevych Katerina			女	1988.11.22	烏克蘭	基輔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2010/09	2011/08	12	是
4	Kochinyan Karine			女	1986.10.20	俄羅斯	莫斯科大學	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	2010/09	2011/08	12	是

受配名額：3 名 (每名 12 個月，共計 36 個月)

核給總月數： 36

注意事項：

- 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參考網址：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國際文教處→華語專區→ 國內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一覽表 (http://www.edu.tw/bicer/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9442)及 <http://english.moe.gov.tw/ct.asp?xItem=9693&CtNode=417&mp=1>。
- 二、正式受獎名冊請亦副知原已函送推薦名冊，但核定後受獎人未前往就讀之華語中心。
- 三、99 年度受獎期限為 99/9~100/8；受獎期間不得中斷，亦不得跨不同學年度。
- 四、獲得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之受獎人，無論受獎期為何，如申請臺灣獎學金，不得再核予先修華語文受獎期。
- 五、正式受獎名冊電子檔請傳送至臺華獎計畫辦公室(tsp@deps.ntnu.edu.tw)及 meichen@mail.moe.gov.tw。
- 六、受獎名冊內資料如需更動，請併同完整名冊函送相關校院及單位。

<附件三>

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範本)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

所屬年度：99

計畫名稱：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共 1 人)

計畫主持人：(校長)

核定函日期文號：臺灣獎學金計畫辦公室 99 年 1 月 10 日臺華獎字第 0990000061 號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期程：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或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核定補 助金額 (B)	教育部 撥付金額 (C)	教育部 補助比 率 (D=B/A)	實支金額 (E)	計畫結餘款 (F=A-E)	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G=F*D-(B-C))	憑證號 碼	財產編號	備註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100%	175,000	25,000	25,000	1-1		
										請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絀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本案若非全額補助，請列明各分攤單位
										與金額，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教育部：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流用原因說明

業務(執行)單位：(承辦人)

出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校長)

備註：

- 一、本表請分部會製表，並請隨函檢送3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有指定項目者，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未指定項目者，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本表「各受補助學校名稱」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
- 六、本表「憑證號碼」及「財產編號」均應填寫完整。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Terms of Agreement f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1. I have read, understood and am in agreem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and terms regarding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which has been awarded to me by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 also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that I have provided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I understand and accept the condition that if I default on any of the terms associated with this scholarship, I will immediately be dismissed from this program.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且同意有關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計畫之資料與規定，本人承諾在本人獎學金申請書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本人瞭解並同意，如有任何違反獎學金規定之情事，則本人參與此項獎學金計畫之資格將被立即取消)。

2. “Ministry of Education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Terms of Agreement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a. I will maintain the required academic grades and attendance standards a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f I fail to do this, I understand that the scholarship will be suspended or revoked. (本人之學業成績及出勤應達到本獎學金作業要點規定之標準，否則依該要點停發或註銷本獎學金)。
 - b. If I commit criminal offences/misdemeanors, such as engaging in illegal employment, I will be dismissed from the program of study and from receiving the scholarship. (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如非法打工等情事時，則本人之受獎資格將被註銷)。
 - c. I agree to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during my stay in Taiwan.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願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
 - d. If I have expenses that exceed the amount of the scholarship stipend, I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ose costs. (所有超出獎學金額度以外之費用，一概由本人負擔)。
 - e. Upon completion of my study program in Taiwan, I will submit a Report of Completion, a school report and my permanent residence mailing address to the Language Center where I am enrolled in Taiwan and to the ROC Mission in my home country. **I agree to fully authorize the Taiw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make public or publish my Report of Completion.** (在臺學業完成後，本人須提出研習報告、在學成績單與本人之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本人就讀之華語中心及所屬國家境內之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本人全權授權中華民國教育部公開或出版本人撰寫之研習報告)。
 - f. I understand that this document has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and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如解釋有歧異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Name (姓名) : _____

Signature (簽名) : _____ Date (日期) : _____